



清至民国婺源县 村落契约文书辑录

壹 总目录

Contracts and Other Documents in Wuyuan County:
Qing Dynasty and Beyond

黄志繁 邵 鸿 彭志军 编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清至民国婺源县村落契约文书辑录

Contracts and Other Documents in Wuyuan County:
Qing Dynasty and Beyond

壹

总目录

黄志繁 邵 鸿 彭志军 编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至民国婺源县村落契约文书辑录：全18册/黄志繁，邵鸿，彭志军编.—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

ISBN 978-7-100-10895-9

I. ①清… II. ①黄…②邵…③彭… III. ①契约—文书—汇编—婺源县—清代～民国 IV. ①D927.564.3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67298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清至民国婺源县村落契约文书辑录

(全18册)

黄志繁 邵 鸿 彭志军 编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0895-9

2014年12月第1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4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610页

定价：4980.00元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前 言

本书以保持历史文献的原始状态和更丰富的信息为原则处理清至民国婺源县村落文献资料，希望能为后来研究者提供一套具有较高史料价值的文书辑录。本书取名为“契约文书辑录”，是基于中国乡村社会一直有重大事项“空口无凭，立约为证”的传统以及我们所收集的婺源县民间文书也大多是以“契约”的形式出现这一事实的考虑；与此同时，为了尽全文献的系统性及丰富性，本辑录实际也对“契约”以外的婺源相关民间文书予以了充分的关照和整理。

“文公阙里”——婺源县，位于江西省东北边陲，地处赣浙皖三省交界、五县(市)接壤的山区，总面积2947.5平方公里。东邻浙江开化县，南接德兴县，西连景德镇市，北界安徽休宁县，西南与乐平县毗邻。婺源县地处黄山余脉环抱之中，受无数溪流的冲刷切割，峰峦叠秀，峡谷秀丽；境域略成椭圆形，地势由东北向西南徐徐倾斜，东北群峰屹立，巍峨挺拔，以鄣公山主峰擂鼓锋为最高，而西南则以绵亘的丘陵为主。境内涧水旧流，溪河纵横，除江湾水由休宁县溪西入境，黉水东流汇入浙江省钱塘江外，余均发源于境东北和西北山地，弯弯曲曲汇流于境西南入乐安河，属饶河水系，乐安河上游。县境现辖11个镇、12个乡：包括有紫阳镇、清华镇、秋口镇、江湾镇、思口镇、中云镇、赋春镇、镇头镇、许村镇、太白镇、溪头乡、段莘乡、浙源乡、沱川乡、大鄣山乡、珍珠山乡，等等。

商周之时婺源属扬州之域，春秋属吴、越，秦属鄣郡。汉属丹阳郡歙县地。三国吴属新都休阳县地，晋属新安郡海阳县地。隋属歙州休宁县地。唐开元二十八年(740)析休宁之回玉乡和乐平之怀金乡置婺源县，治设清华，隶于歙州。天复元年(901)县治由清华移至弦高镇(今城关镇)。唐开元二十四年(736)，洪真谋反，以休宁县回玉乡鸡笼山为营寨，聚众活动于歙、衢、睦边境之遂安、开化、休宁等县。朝廷发兵经三年讨平。为便于统治，唐开元二十八年(740)，析休宁之回玉乡和乐平之怀金乡地，纵横二百余里置立

婺源县，以“地当婺水之源”而名。唐置婺源县后，该县便基本属皖南徽州“一府六县”之一，隶于歙州，北宋宣和三年（1121）隶属徽州。元属徽州路，元贞元年（1295）升为婺源县；明属徽州府，洪武二年（1369）降州为县。清沿明制。直到1934年才从安徽划入江西，隶第五行政区。1947年划回安徽，隶第十行政区。1949年解放复又划归江西，隶乐平专区。1950年属浮梁专区。1952年起隶属上饶地区至今。

相当长一段时期以来，婺源县同徽州其他县份一样，是一个富含“契约理性”且很“敬惜字纸”的传统乡村社会，至今留下了丰富的徽州契约文书及各类相关民间文献，为明清中国研究奠定了一个很好的史料基础。

中国史学界关于契约的收集和整理，学术界的成果已经非常丰硕，且达到了很高的水准。从早期方豪先生对徽州民间文献的收集，到1980年代章有义、周绍泉等人对徽州契约文书的收集和整理，乃至后来叶显恩、张海鹏、周绍泉、栾成显、唐力行、王振忠、卞利等诸多著名学者对徽州文书的研究，徽州文献的史学价值早已为学界所认识。多年来，笔者一直致力于对婺源县村落文书的收集、整理。在整理过程中，笔者还利用这批丰富的民间文献撰成《晚清至民国徽州小农的生产与生活——对5本婺源县排日账的分析》、《清至民国徽州钱会性质、规制之演化——基于婺源村落文书“会书”、会契之考察》（待刊）、《“会”与小农资产运作》（待刊）、《从祭祀酬神到资产运作：徽州“神会”会产之处置——以清至民国婺源村落会契、分家书为例》（待刊），以及与人合撰《试论清代婺源土地的税租化——兼谈清代卖田契中的土地表述问题》等数篇文章。完稿之余，笔者深深感到：民间文献的收集整理固然能为学术研究提供路径，但长期以来，由于徽州文献不断地被发现和编纂成集，徽州丰富的文献早已脱离了乡村，成为堆积在图书馆的文献典藏；尤其是随着形式多样、资料价值极高的各类徽州文书被陆续发现，学者又习惯于将珍贵的徽州文书以高价购置，然后成为独门资料加以研究。出于这样的考虑，本成果致力于出版以婺源村落为单位收集婺源县的契约文书，主要是想在前辈学者对契约文书的收集和整理基础上，进一步强调“地点”对于文献的意义。实际上，只有清楚了文献的地点，文献才能回到具体的情景中得到更深刻的理解，与之相关的族谱、碑刻，乃至口碑等资料才可与契约文书构成一个乡村的地方文献系统。

概而言之，本资料辑录还体现了以下几个方面特点：

1、以村落为单位，强调了地方文献的地点感。

徽州文书的丰富性毋庸置疑，也正因为其文献的丰富，所以，徽州文书的收集和整理一直是史学界工作的重点。但随着大量学者和文物贩子进入徽州乡村购买文书，地方文献的系统性已遭破坏。这显然给未来进一步的深入研究带来不便，甚至是致命的缺陷。正是基于这种局面，徽学学者刘伯山提出对徽州文书进行“归户”整理的主张。目前学界普遍要求文献“归户”，但能够归户的文献可遇不可求，而村落则是一个比较适中的单位，而且，在中国聚族而居的聚落格局下，按照村落归属文献有时候即等于按照家族归属文献，也具备某种“归户”的性质。因此，本书严格地按照文献收集地所在村落为单位辑录文献，强调文献的属地，比较具有可操作性；同时，本书还附有各村镇的介绍，以便读者较好地了解文书所在各村的基本情况。也正因此，本成果创造性地提出了“村落契约”一词，以村落为单位来收集地方文献，从而可以村名来明确文献的地点性。学界可通过本书提供的文献属地，结合其他已经公开的徽州文献，最大限度地完善契约文书的信息。

2、不限文献种类，尽量原生态地保持文献完整性。

本书辑录文献的唯一标准是地点，即文献全部源自某一村落、某一家族，而不管文献是何种类型、性质。所以，尽管就单张文献而言，本成果收集的文献可能不如以往公开的文献那么惊艳，但整体上看文献种类亦非常丰富，精彩纷呈，同时也通过这种“无选择”地辑录文献的方式最大限度地保留了文献的完整性和系统性。本书收集的文献契约较多，6000多份（套）文献中，契约达到3000余份（套），另外，纳税凭证、状词和帐本也有一定数量，其余文献则五花八门，充分体现了乡村社会生活的复杂性。就笔者所见，本成果中出现的文献种类有供词、招告、托书、合墨、包书、包封、戏文、托字、杂单、手绘地图、分单、证明、售货清单、保证书、符、当会契、修屋清单、聘礼、礼单、药引、婚约、拼批等。从这些不同类型的文书中，不难看出传统乡村社会生活的丰富性。

3、文献目录尽量细化，以便后来研究者查阅。

本书对所有文献均进行了详细的编目。编辑目录的出发点不是为了整理的方便，而是充分考虑到后来研究者的需要，使研究者能够通过目录迅速获取文献信息。本书每份文献的目录均尽量按“地点—时间—文书性质—人物—行为或内容”顺序标明，例如“段莘乡万担源1·光绪三年·断骨出卖田租契·詹接登断骨出卖与本家兆洵”。研究者一眼就能明白文书的内容，极大

地方便了研究者。

4、某些村落文献数量多且集中，是不可多得的研究资料。

在本成果中，大部分村落的文献都在 30 张以上。大鄣山乡江村、沱川乡某村（村名不详）、清华镇施村、清华镇清华村、段莘乡大汜村、浙源乡浙源山坑等 6 个村落文献均达到了 200 份（套）以上，其中，浙源山坑村的文献 527 份（套），秋口镇水末村汪家 319 份（套）。古坦乡水岚村、大鄣山乡鄣山、溪头乡龙池坑、溪头乡朝阳垵村李家、秋口镇毕家坑、秋镇长径村、秋口镇里源、秋口镇鸿源吴家、秋口镇金盘村、秋口镇岭溪村、秋口镇油岭村、江湾镇垵口村、江湾镇晓容村、江湾镇晓村、江湾镇钟吕村等 15 个村落文献均在 100 份（套）以上。一个村落有如此多而集中的文献，无疑为后来的研究者提供了坚实的资料基础。同时，从上述村落的名称中就可看出，许多村落文书也具备家族文书的性质。这本具备一定深度和广度的资料集的问世，希望对推动徽州社会经济史，乃至中国社会经济史的研究有所贡献。

5、本资料集所涉文献时间跨度长，从时间跨度上提供了具有连续性的乡村社会生活画卷。

本成果所收集文献虽然主体时间为清至民国，但时间上最早文献为弘治十年（1503），最晚为 1980 年代，时间跨度很长。因而，等于保留了一套从明代至 1980 年代的乡村社会生活画卷。本成果中有弘治十年（1503）留下来的简单族谱，得以让我们管窥明代家庭谱系状况；也有 1950 年抗美援朝时的“捐助证”，让我们看到当时人民对国家的坚定支持；颇有意思的是，我们还找到了一份 1950 年代的婚前买卖合同，女方在结婚前对属于自己的财产进行了公证，从中可见婚前财产公证并不是现代的时髦产物，而是有着深刻的社会经济史根源；我们还看到了 1980 年代的卖地文书和 1985 年的分家文书；另外，由于目所收集的契约基本都具有连贯性，我们甚至能发现一个家族连续上百年的土地契约；等等。这些时间跨度很长的文献使我们得以从比较长的时间段了解乡村社会生活的实际状况，其学术价值是不言而喻的。

以上仅对本书所辑录的诸多“契约文书”的大致特点及分类原则作了简要的概括，至于更多有关婺源县村落民间文献丰富的内容及其所反映的复杂的社会状况，读者可以通过目录按图索骥，一一探寻各份文书所承载的历史记忆。总之，本书辑录的文献无论是数量还是种类都很多，细致的目录编目也将极大方便读者查阅，而文献“归户”的做法使文献归属地做到尽可能明确（尽管书中有些标注的村落名称只是来源于当地人们的口语化叫法，并未

被典籍文献所载，我们暂无法对其村落做出进一步的背景介绍，但这样的名称依然为我们今后的确认和研究留下了线索)。在这样的考量之下，希望读者可借助于本书，从中获得更多的有关徽州社会经济史的历史信息。

本书的出版首先得益于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的资助，两位评阅专家亦提出了极富建设性的建议。本书的出版发行，也是对笔者十多年来坚持搜集地方文献的鼓励和肯定，愿本书的问世能够对社会经济史研究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凡 例

- 一、本书收录的文书从时间上说，绝大多数为清至民国时期，但考虑到历史的连续性及文书的学术价值，也收录了少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期的文书；从内容上说，绝大多数为契约，但也酌收少量与社会、经济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文书，如账册、贴式、家谱等。
- 二、本书以婺源县文书所在乡镇、村落为单位分类，文书完整的命名包括六个字段，依次为“乡镇—村落—编号—年代—文书性质—事件”，如“秋口镇鹤溪村 6·道光二十年·断骨绝卖楼房地·俞鸣栢卖与李亲眷”，但有些文书信息不完整或字迹不清晰，故有所缺失；文书中若字迹残损或无法辨认，命名时，字数确定的用等量的“□”代替，不确定时用“□”；若字迹尚可辨认，但不确定时，则在该字后以“(?)”示意。
- 三、在搜集的文书中，有些成捆或成套文书，涉及同一地点，或人物、事件之间关系密切，这些文书用一个命名，所含各单件文书则标以阿拉伯数字区分，如“秋口镇鹤溪 30-1……”、“秋口镇鹤溪 30-2……”；有时候一件文书纸张过大，扫描时要切割成几个图片，则以罗马数字区分，如“秋口镇水末〔沫〕村汪家 235·康熙四十四年·结宗账单”由于太宽，从中间裁成两部分，分别命名为“秋口镇水末〔沫〕村汪家 235-i·康熙四十四年·结宗账单（右半部分）”和“秋口镇水末〔沫〕村汪家 235-ii·康熙四十四年·结宗账单（左半部分）”。
- 四、有些文书虽然同属一村，但收集的时间和批次不一，则分别制作目录，在村名后标注“A”、“B”、“C”等，以示区别。
- 五、文书村镇名后的数字（如 1、2 等）是依据文书收集的先后顺序而编定，表示该文书在该村文书中的序号，如“秋口镇东坑村 2”，表明该文书在东坑村所有文书中序号为 2。由于文书编号以收集的时间为依据，因此，文书编号的顺序与文书形成年代并不一致，但本书文书的编排又以文书形成年代为序，如“秋口镇江村余姓 50”在“秋口镇江村余姓 16”的前

面;书中契约编号有断号现象,这是因为文献虽然已经收集,并已编号,但有的文书破损严重,难窥全貌;有的内容过于简单,价值不大,未予收录,如“秋口镇鹤溪村 13”和“秋口镇鹤溪村 21”,中间的“14”至“20”共 7 件文书没有收录。

六、本书中所列乡镇名称均为婺源县现行乡镇名称,个别也可能涉及新中国成立后曾经使用过的公社或大队名称,尽量使文书上所写村镇名与现行村镇名相符合;现行村名与历史上的名称不一致时,历史村名在现行村名后以方括号加注,如“秋口镇水末〔沫〕村汪家”。凡地名后标有“村”字者,皆为自然村或行政村,若地名后没有标“村”字者,则为一自然聚落,可能为一个自然村,也可能代表若干个自然村的片村,这是为了尊重乡民约定俗成的称呼。

七、本书所收录的文书来自众多村落,书中对这些村落的背景情况作了简要的说明,但是,有些村落名称尚无法与相关文献记载对上号,这些村落后面标明存疑,以待日后确认修订。

八、本书收录的文书均出自黄志繁、邵鸿的个人收藏。

九、民间文书数量巨大,内容庞杂,作者水平有限,整理过程中难免有各种缺憾乃至谬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婺源各村镇简介

以下关于各乡、镇、村落概况的介绍多参考婺源县地名委员会办公室编《江西省婺源县地名志》(1985年版)及由程必定、汪建设等主编《徽州五千村(婺源县卷)》(合肥:黄山书社,2004年),特此说明。

秋口镇

秋口是婺源境内最大的镇,地处县东部低山丘陵地带,东邻江湾镇,南连西坑和武口邻近紫阳镇,西接思口,北与浙源、段莘接壤,东南毗邻德兴县,总面积225.52平方公里。该镇地势东南和北部较高,西南河中部偏低。境内地表水丰盈,段莘水由东部上新村入境,西流纳秋溪和词坑水,在王村与穿过境西南角的古坦水汇合注入武口茶场,东南部则有湫溪横贯。秋口地形属丘陵地带,平均海拔在100~150米之间,气候四季分明,降雨充沛。秋口镇驻地下街(位于城关镇北偏东18公里、词坑与段莘水汇合处,初名词坑口),南偏西距城关镇18公里。下辖白石、王村、鱼潭、秋口、黄源、李坑、占才、言坑、岭溪、官桥、秋溪、里源、词坑、梓槎、洙西等15个行政村和沙城洪社区居委会,有101个自然村。

东坑村

该村位于下街北偏西7.5公里的山坞内小坑(溪)东侧。清乾隆间(1736—1795),附近洙坦吴姓建村。

鹤溪村

该村位于下街南3公里的河东岸。以村后小山鹄立而名鹄川,后误为今名。

鹤溪村西南侧的万贯洲，南宋绍兴年间（1131—1162）民族英雄岳飞讨李成过婺源时屯兵扎寨于此。《俞氏世系谱》有载：唐景福间（892—893），附近长田俞姓建村。

上坞村

该村位于下街东偏南 10 公里的湫溪东岸山坞口处。北宋天圣、嘉祐间（1023—1063），邑内西坑俞家墓祠俞文献建村。

江村余姓

在下街北偏东 15 公里的溪曲。邑内理坑余姓建村，以鱼（余）水（江）相依之兆而名。

水沫〔沫〕村汪家

在秋口西北部、梓槎村境内的山坞里，以该地水流湍急，浪溅瀑沫而名水沫，与洪、吴二姓于不同时间先后迁入于此，形成由洪、吴、汪三个自然村组成的片村，汪家是其中一个自然村。

毕家坑

该村位于下街东偏南 12 公里。南宋绍兴间（1131—1162），当地汪村坦（现已废）毕姓始居于山坞内的坑（溪）旁，取名毕家坑。数十年后，毕姓迁言坑，继有孙姓从附近孙家坞（已废）迁此，沿用原名。

长径村

该村位于婺源县东部五珠山南麓的小溪旁，距紫阳镇 24 公里。据县志所载南唐初，邑内仁洪程温隐居于此，以地当长而狭窄的道路旁而名。又据光绪《婺源县志》“程湘”条记载：唐乾符间（874—879），检校工部尚书程湘领兵镇婺，遂家焉……其孙温，字嗣恭，性耽图史，雅慕林泉，隐居长径，自附晋陶彭泽三径之致云。长径是婺源傩舞之乡，傩是驱鬼逐疫的一种祭仪，植根于古代原始宗教的巫文化之巫舞，意为“惊驱疫病之魂”。长径的傩文化极具特色，傩班在跳傩前是走巷串户“追王”。家家户户放鞭炮，在八仙桌上摆好糕点，泡上幽香的“婺绿”茶，争相迎进“傩神”。乡间流行的傩舞剧目主要包括《开天辟地》、《后羿射日》、《太白金星下凡》、《和合舞》等 28 个。表演形式有独舞、双人舞和群舞，跳傩者为村里的青壮年汉子。据 1993 年新编《婺源县志》记载：傩舞“由明嘉靖间任陕西苑马寺卿的程文著（长径人）

从陕西引来，在长径、秋溪及附近一带流传。”但据前人考证，此说有误，其缘由为早在程文著于嘉靖四十一年（1562）中进士前，婺源早就有了跳傩的傩班的存在。休宁县茗洲村《吴氏宗谱》之《茗洲吴氏家记》云：“正统十四年（1449），社中议，首春行傩人。婺源州香头角抵之戏，皆春秋社首醺米物，酬与诸行傩者，遂为例。”可知长径傩文化历史悠久。

里源

在秋口北部山区地带，下辖4个自然村，分别为里蕉、江村、坑头村、吴村等。各村分别由休宁县吴姓、邑内理坑余姓、邑内清华胡姓和休宁县吴姓建村。辖区建国前夕属庆源乡第七保，1949年属沱东区庆源乡，1950年隶三区析置里源乡，1952年改属一区，1956年并属庆源乡；1958年属段莘公社，沿用原乡名成立里源大队，1961年改属大汭公社，1963年复属段莘公社，1965年划属秋口公社，1968年改称曙光大队，1972年恢复今名。

港头村方家

港头村含上港头、下港头两个自然村，在秋口东北部、秋溪境内。明万历年间（1573—1620），邑内清华方坑（已废）方姓建村于山间溪（港）水源头，初名港头，后理坑余姓建居溪下游，称下港头，故此地改为上港头。港头方家即指上港头之地。

鸿源吴家（因无载籍，暂存疑。）

金盘村

该村在下街南偏西6公里的河东土岗下。明初，休宁县五城何姓始居，以村前有水碓取名碓村；至清朝初年，至金姓迁入后以村基似圆盘而改今名。

坑头村胡家

该村位于下街南偏西14公里处。邑内清华胡姓建村于山坞内的坑（溪）水源头，已超53代。

里蕉村

原里源大队驻地，下街南偏西14公里处。原以坞内多为薪炭林而称蕉源，后改名里蕉。据《吴氏宗谱》所载，该村为休宁县金竹吴姓建村，至今已超过45代。

岭溪村

西北距下街 9 公里，宋绍兴年间（1131—1162）邑内岩前戴姓建村在澈溪北侧山腰，以宅基形似莲花故称莲溪，后改迁长子岭下溪边，故改为今名。

沙城洪

由洪、俞、李姓三个自然村共同组成沙城片村之一，各姓分别建村在原拟筑城的沙滩上，故名沙城。在下街东 1 公里的河南岸土岗上。北宋末年，邑内段莘官坑洪敏建村于沙城俞村东侧，故名。1965 年改称反帝，1969 年恢复今名。

沙城江氏（因无载籍，暂存疑。）

沙城俞氏

原秋口大队驻地，位于西距下街 0.5 公里。俞姓与洪、李姓一起，由各姓建立的三个自然村共同组成沙城片村，各姓分别建村在原拟筑城的沙滩上，故名沙城，沙城俞即其中之一。据《俞氏支谱》记载：北宋天圣年间（1023—1032），当地长田（已废）俞姓建村。

油岭村

位于豸山尖南侧岭下，西北距下街 14 公里，以“山川秀丽绿油然”取名。根据《俞氏宗谱》所记载：北宋康定辛巳年（1041），邑内水养岬（今西坑）俞兴山建村。

仔槎村陈家

原仔槎大队驻地，在梓木成林的小溪岔（误作槎）口处，故名。南偏西东距下街 8 公里。附近长径程姓建村，已超过 37 代。

吴家

在下街北偏西 10.5 公里的山坞中。明初，当地里蕉吴姓建村。

江湾镇

江湾镇是婺源著名特产“江湾雪梨”的产地，位于县境东部，东邻大畈、

晓铺，南界德兴县占才之地，西连秋口镇，北靠段莘、溪头乡，总面积约 156 平方公里。该镇地势东、南、北三面高，为峰峦连绵的山区。主要河流江湾水由大畈公社灌注东向西流；段莘水在上坦入境，北往南流，两水于汪口汇合西流入秋口公社，南部则有澈溪流过。江湾镇西偏南距城关镇 36 公里，古为通徽州府陆路要冲，为婺东农村集镇，聚落沿婺休公路南侧呈曲尺状分布，是明代学者江旭奇（著有《尚书传翼》、《考经疏义》、《学诗略》、《通纪集要》等 64 卷录入《四库全书》），清代著名经学家、音韵学家江永故里。境内湖山有春秋吴王太子鸿墓和江永墓；汪口村西侧有由江永设计的“曲尺碣”，东北有岳飞为遥望敌人旌旗、燧烟示警的“烟楼峰”。境内江湾村位于婺源县境东部、江湾水下游梨园河的一个河湾处，唐初，有滕、叶、鲍姓等云集河湾聚居，因名“云湾”。北宋元丰二年（1079），萧江八世祖江敌由附近旂坑迁此，后子孙繁衍成巨族，易村名云湾为江湾，江湾镇亦以江湾村名名之。江湾村处于群山环抱的河谷地带，梨园河由东而西呈“S”形经村南侧流过。村落坐北朝南，背靠后龙山，前临梨园河。自古以来，江湾就是婺东至徽州府城与浙江衢州的通衢，现在仍为黄山市屯溪的交通要道，原村头亭内的楹联“赴省出休，大路进源登五岭；通衢到浙，长河直上往三吾”可以证佐。

许口村（因无载籍，暂存疑。）

金田村

在原晓铺公社西北部，栗木坑大队境内的山坞里。含上、下金田 2 个自然村，习惯统称金田。休宁县南田黄田姓始居。

洪坦村

以驻地洪村和辖区内茅坦村各一字定名。在公社中部的河谷地带，共 9 个自然村，分别为洪村、茅坦、深渡、江庄、油榨、汪家、龙宅、岭北、龙田等。其中，洪村古称鸿川，在段莘水西岸的小丘上，东偏南距江湾 6 公里，据《洪氏宗谱》记载：当地中平洪姓建村；茅坦位于段莘水河曲南岸，东偏南离江湾 6 公里，当地洪村洪姓建村于茅坦草地上。建国前夕洪坦辖区属荷田乡第六保和汪口乡第五保。1949 年隶江湾区荷田乡，1950 年改属二区，1956 年划属汪口乡；1950 年置洪村大队时隶汪口公社，1959 年改属江湾公社，1961 年复属汪口公社，1963 年重属江湾公社，1983 年更名为洪坦大队。

篁岭村

篁岭大队驻地。篁岭大队在原晓铺公社中部山区。有 3 个自然村，篁岭

即其中之一。篁岭大队辖区建国前夕属江湾乡第九保。1949年属江湾区大源乡，1950年改属二区晓铺乡；1958年属晓铺公社晓铺大队，1960年划属江湾公社，1961年复属晓铺公社，1962年成立篁岭大队，1968年划归江湾公社并入晓铺大队，1972年重属晓铺公社。篁岭村在栗木坑南偏东3.5公里的山岭旁。据县志所载：“其地多竹，大者径尺，因名。”邻村晓铺曹姓建村。

岭背村汪家

洪坦片村境内一自然村，乐平县洪家岭（早废）洪姓建村于山岭背后的小丘上，东离江湾7公里。汪家当为后来迁入之姓。

下坦村

位于南偏东距江湾7公里。歙县篁墩陈炳宜建村，已超过34代。村处河畔两块毗邻的平坦之下（南）块，因名。

荷田村

荷田村是为荷田大队驻地，亦称荷源，在江湾西偏北10公里的山下。唐代末年，开化县塘头方姓在田畈中建村，初名下田。后以田植荷极盛，改为今称。

晓容村（因无载籍，暂存疑。）

大湫村

原晓铺公社境内大湫村，是大湫大队驻地。大湫大队在晓铺西南部，石耳山西北部谷地中，2个自然村；辖区建国前夕属江湾乡第八保，1949年属江湾区大源乡，1950年改属二区晓铺乡；1958年立大湫大队，1960年划属江湾公社，1961年复属晓铺公社，1968年并入江湾公社占坑大队，1972年恢复为晓铺公社大湫大队。大湫村即属大湫大队，该村在栗木坑南偏西13公里的山谷中。取苏轼《饮湖上初晴后雨》诗：“水光潋滟晴方好，山色空蒙雨亦奇。”名湫川，又称大湫。南宋初，邑内段莘西安詹姓建村。

胡溪村（因无载籍，暂存疑。）

下金田

晓铺公社（曾属江湾）境内下金田村，在栗木坑北1公里的山坞内。清初，邻村金田黄姓迁其村小溪下游建居，故名。